

家庭計劃

在許多需要討論的問題中，家庭計劃是最重要的一個。目前，很少人辯論關於負責任的家庭計劃。這問題已成為我們的文化所接納的價值，亦為大部份有關人士及宗教團體所承認。若說「一對夫婦生育子女的問題，應該是能力足以充份照顧的，這徒然是重複那不言而喻，而又是我們完全同意的標準吧了。」

我們曾寫家庭計劃是夫婦的權利和責任。任何人都沒有權利告訴為人父母者在家庭中應該擁有子女的數目。

衆所周知，用限制受孕的方法是會引起爭論的。這需要追詢各有關人士的道德信念、倫理、嗜好、經濟來源等等。每一對夫婦均有權利使用為他們最好和可以接受的方法。

絕育問題如何？

就我們的目標而言，我們通常指出，以手術絕育，實質上是永久性的避孕方法。這種方法是否為人所採納，基於各人的道德觀念、社會及經濟情況、心理狀態及許多個人問題而作決定的。絕育，使一種身體的官能永久性短缺，遠較殺害一名已活於母體子宮內的嬰兒，對一種文化的道德本質，損害較少。

為避免嬰兒遭到父母存有的嚴重顯性遺傳缺陷而進行強迫性絕育若何？

一位存有遺傳性缺陷的人，會被勸告抑制生育，如果他們渴望擁有子女，而養他們收養別人的子女。一位省州已通過因上述的原因而強迫絕育的法例，但並不是太多的人同意這種法律和活動。無論如何，甚罕這種方式也較任意奪取已成孕的生命為輕，因為這方法只關係個人的身體，而不是像墮胎一般，涉及他人的生命。

家庭計劃的方式不常見效。如果一個婦人果真懷孕，但她不希望養育子女
又如何？

以一生的經驗，就統計來說，大多數的家庭計劃方法均告奏效，當然，也有個別失敗的現象。讀到這兒的人士，也許會因那些沒有計劃懷孕者感到驚訝。許多沒有計劃懷孕者，在妊娠九個月後，便會喜愛胎兒，甚至在產後變成極其喜愛兒童。誠然，家庭計劃雖然在個別情況下失敗，但以婚姻生活的一輩子平均計算，差不多全部個案都非常奏效，足以提供近乎一雙夫婦所期望的家庭模式。

墮胎不是另一種避孕的方法嗎？

肯定不是。避孕是嘗試阻止新生命的形成。墮胎是殺害一個已形成的生命。兩者有極大的差別。為有一些人常另一種方式完全被拒絕時，前者便被接納。

避孕完全基於夫婦的自決，墮胎則涉及維護他人生命的社會責任。

生育組織計劃 (Planned Parenthood) 的意見如何？

以下是錄自計劃生育組織官方小冊，一九六三年八月刊內。

「節制生育是否墮胎」？

肯定不是。墮胎是殺害一名生命已開始的嬰兒。這對你的生命和健康均有危險。它會使你絕育，使你渴望孩子時也無能為力。節制生育則只是延遲生命的形成。」

正如許多人都關注的，目前在許多大城市中，計劃生育組織正定在催促容許墮胎法律人士的先鋒，並幫助妊娠的女婿找尋醫生，進行「殺害一名生命已開始的嬰兒」。

這種侵襲性的新政策，使堅決反對墮胎的計劃生育組織的創始人辛格 (Margaret Sanger) 為之震驚。